

清算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6]普字第 01458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清算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6]普字第 01458 号

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6 月 22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清算损益表和财产分配表（以下简称清算财务报表）。

一、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清算财务报表是贵公司清算组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清算价值等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清算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06 月 22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清算损益和财产分配情况。

附件一：清算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清算损益表

附件三：清算财产分配表

附件四：清算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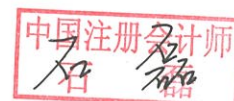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22 日

单位：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78,355.74	672,20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73,922.91	9,289,576.79
预付款项	10,000.00	65,53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746.78	270,21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3,202.69	644,350.63
其中：原材料	177,624.14	290,210.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5,578.55	354,14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13,228.12	10,941,87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596,287.36	15,079,291.70
减：累计折旧	7,837,407.01	7,089,959.91
固定资产净值	7,758,880.35	7,989,331.79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758,880.35	7,989,331.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8,880.35	8,889,331.79
资产总计	17,272,108.47	19,831,207.60

(续)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066.00	720,502.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037.75	347,872.81
其中：应付工资	151,037.75	186,8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67,821.26	55,986.57
其中：应交税金	67,821.26	55,98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69,022.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925.01	1,893,38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8,925.01	1,893,384.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有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13.24	15,81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754.40	267,754.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0,319.73	180,319.73
任意公积金	87,434.67	87,434.6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0,384.18	-2,345,74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3,183.46	17,937,82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43,183.46	17,937,82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72,108.47	19,831,207.60

清算组负责人： 喻晓军

财务负责人： 晋治国

制表人：贾祥国

附件二

清算损益表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项 目	损失	收益	小计
资产处理损益	2,797,765.17	13,039.30	-2,784,725.87
其中： 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2,535,771.02		-2,535,771.02
处理产成品损益	261,994.15		-261,994.15
处理原材料损益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3,039.30	13,039.30
注销未摊销的开办费			
利息收入			
其他处理资产损益			
负债处理损益		23,644.00	23,644.00
清算损益合计	2,797,765.17	36,683.30	-2,761,081.87
清算费用	1,543,065.47	1,734.42	-1,541,331.05
其中：清算人员工资	223,334.20		-223,334.20
差旅费	6,066.50		-6,066.50
办公费	47,254.89		-47,254.89
租 金	259,987.20		-259,987.20
审计及律师费	28,301.89		-28,301.89
遣散费	698,727.15		-698,727.15
土地使用费			
其 他	279,393.64	1,734.42	-277,659.22
清算净损益	4,340,830.64	38,417.72	-4,302,412.92

清算组负责人： 喻晓军

财务负责人： 晋治国

制表人：贾祥国

附件三

财产分配表

2016年6月22日—2016年12月20日

单位：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项目	合计	投资各方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0%	星林尖端产业（株）投资比例 35%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
清算开始时负债余额	428,925.01			
已清偿负债				
应付账款	201,066.00			
应付工资	160,037.75			
应交税金	67,821.26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清算终了时负债余额				
清算开始时所有者权益：	16,843,183.46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813.24			
盈余公积	267,754.40			
减：清算前累计亏损	3,440,384.18			
清算净损失	4,302,412.92			
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12,540,770.54			
财产分配	12,540,770.54	7,524,462.32	4,389,269.69	627,038.53
委托代收银行利息				
返还投入固定资产作价及其他				
分配现金				
分配银行存款	7,839,671.04	3,354,764.68	4,389,269.69	95,636.67
分配应收账款	4,701,099.50	4,169,697.64		531,401.86
财产分配后所有者权益余额				

清算组负责人： 喻晓军

财务负责人： 晋治国

制表人：贾祥国

附件四

清算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星林尖端产业（株）及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由于企业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提前终止合资合同，实行清算。清算期自 2016 年 06 月 22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结束。

二、 清算的会计政策

1.清算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2.清算期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清算财产的作价

清算财产的作价以清算财务报表为基础，报清算组决定。

4.清算费用优先支付，包括：

- (1)管理、变卖和分配企业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 (2)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 (3)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5.清算财产的清偿顺序

- (1)清算费用
- (2)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国家税款；
- (4)其他债务。

6.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法

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三、 清算情况

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公司清算净损失 4,302,412.92 元，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12,540,770.54 元。应收债权除应收账款 4,701,099.50 元作为分配财产分配给股东外，已全部收回，未发生坏账损失；存货 1,003,202.69 元、固定资产

净值 7,758,880.35 元均已出售变现；应付工资 160,037.75 元已按照规定优先支付；应交税金 67,821.26 元业已结清；应付账款 201,066.00 元业已清偿。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清算会计报表及其他所有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移交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存档保管。



营业执照

(副本)⁽¹¹⁻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7 月 26 日